



人权理事会  
第五十届会议  
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 
议程项目6  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\*

津巴布韦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\*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。



1. 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普遍定期审议之后，津巴布韦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/21 号决议，谨此书面通报本国对所收到建议的立场。

2. 津巴布韦在审议期间收到了 264 项建议，并已就 166 项建议表明了立场，其中 127 项得到支持，39 项得到注意。对这些建议的立场记录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A/HRC/50/9 中。另有 98 项建议被推迟，以便做进一步审查。

3. 津巴布韦政府审查了上述推迟审议的 98 项建议，在此表明对这些建议的立场如下：

(a) 上述报告第 140.1、140.2、140.12、140.13、140.14、140.15、140.17、140.18、140.47、140.48、140.49、140.50、140.51、140.52、140.53、140.55、140.57、140.58、140.74、140.75、140.76、140.77、140.78、140.79、140.80、140.81、140.82、140.83、140.84、140.85、140.86、140.87、140.88、140.89、140.90、140.91、140.93、140.94、140.95、140.96 和 140.97 段中所载建议得到津巴布韦支持：

(b) 上述报告第 140.3、140.4、140.5、140.6、140.7、140.8、140.9、140.10、140.11、140.16、140.19、140.20、140.21、140.22、140.23、140.24、140.25、140.26、140.27、140.28、140.29、140.30、140.31、140.32、140.33、140.34、140.35、140.36、140.37、140.38、140.39、140.40、140.41、140.42、140.43、140.44、140.45、140.46、140.54、140.56、140.59、140.60、140.61、140.62、140.63、140.64、140.65、140.66、140.67、140.68、140.69、140.70、140.71、140.72、140.73、140.92 和 140.98 段所载建议得到注意。

4. 津巴布韦欣然确认，在收到的 264 项建议中，有 **168** 项建议得到津巴布韦的支持，**96** 项建议得到注意。

---